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117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0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

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公司须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前述会计准则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PPP投资产业基金“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汉基金”）。杭汉基金规模为人民币7.141亿元，其中铁汉生态认缴出资金额为2.14亿元。杭汉基金成立后向铁汉生态中标的PPP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杭汉绿色生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22日